道德行為準則

NO：Q1_4-AD00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M2_2-AD1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

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須遵循以下規定。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責任。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具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到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基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動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